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年6月1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 2004 年 6 月 18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里撒特·查格拉尔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4年6月1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希族塞人代表2004年5月13日和2004年5月17日给你的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A/58/797-S/2004/391)和(A/58/804-S/2004/399)），里面再一次指称该共和国的领空以及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受到侵犯。我谨请你注意以下各点：

面对这种不实狂妄的指摘，我要再一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飞行是在国家有关当局完全知情及同意之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绝对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应当强调的一点是，关于所谓的飞行情报区或空中交通法规被侵犯的指摘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唯一有权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情报服务的机关。

正如我们在以往的信中说的，此种指摘立足于不实的、没有法权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涵盖整个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希族塞人方的此一主张脱离了塞浦路斯目前的现实，即现在有两个独立的国家在岛上，每个国家在其各自的领土和领空行使主权。

希族塞人代表试图通过把不实的主张多说几遍来给非法政府合法性，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是不会俯首听命的。要改善岛上的气氛，则希族塞人务必不要把不是自己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往自己身上加，务必要停止针对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的一切敌对行为。

自从塞浦路斯于2004年4月24日举行了不同的公民投票出现了不同的结果，可以理解的是，在这种环境下，希族塞人方会用这种信来干扰国际社会对塞浦路斯的实质问题的关注。现在各方在问和思考的实质性相关问题是——正如你在2004年5月28日的S/2004/437报告所说的——，如果希族塞人愿意通过一个建立在政治平等基础上的联邦体制，同土族塞人分享权力与繁荣，他们就需要通过行动，而不仅仅是言词，来表明这一点（第86段）。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里撒特·查格拉尔（[签名](#)）